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0-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长孙兆学先生,董事杜海青先生因工作未能参加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刘冰先生、王富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职权。会议由董事刘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补充议案》。

(一)标的资产定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中金黄金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河南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县金牛")、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金山")、河北东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东梁")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相关评估(以下对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目标公司"),并应以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嵩县金牛60%的股权、德兴金山76%的股权和河北东梁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

1.嵩县金牛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5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嵩县金牛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6,980.19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黄金集团向中金黄金转让所持嵩县金牛6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46,188.11万元人民币,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河北东梁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4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河北东梁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695.17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黄金集团向中金黄金转让所持河北东梁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26,695.17万元人民币,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德兴金山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6号《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76%股权转让给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德兴金山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8,318.77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黄金集团向中金黄金转让所持德兴金山7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67,122.27万元人民币,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应按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40,005.55万元,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黄金集团承担或享有,该损益是指标的资产在期间运营产生的损益在综合考虑该期间评估增/减值为基础计算所对应的折旧、摊销和其他变化因素后引致净资产的变化。双方应于交割日后十日内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上述期间损益待审计确定后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27.35元,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向,因江西金山金矿现已整体改制为德兴金山,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故在原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基础上对其体使用方式进行了补充,补充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1)收购黄金集团所持有的嵩县金牛60%的股权、河北东梁100%的股权和德兴金山76%的股权;(2)用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3)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具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嵩县金牛60%的股权	46,188.11	46,188.11
2	收购河北东梁100%的股权	26,695.17	26,695.17
3	收购德兴金山76%的股权	67,122.27	67,122.27
4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	75,300.88	52,710.62
5	补充流动资金	–	82,592.64
	合计	–	275,308.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中金黄金可在先期投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程度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中金黄金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期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1	嵩县金牛	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维修(《限分公司经营)	2,291	60%
2	河北东梁	金原矿采选、堆浸	350	100%
3	德兴金山	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	10,894.37	7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文件
1	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	75,300.88	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铜铁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9]226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上述补充议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整方案,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将该议案及本补充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及国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之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四、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事项已经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五、全票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七、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八、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九、全票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已在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开设的募集账户(110060224018010017288)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确定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外柳荫公园南街1号黄金金水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9日

(六)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价格
(5) 定价依据
(6) 发行对象
(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投向
(10) 标的资产定价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八)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5-7层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117017
传真:010-84110489
联系人:应雯 燕寨

3.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9:30-11:30,13:30-17:00。

(十)其他事项

本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授权委托书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公告附件。

十一、全票通过了《关于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收购中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新疆金滩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拟出资8500万元收购中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黄金集团新疆金滩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黄金集团新疆金滩矿业有限公司即为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十二、全票通过了《关于为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财政贴息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公司8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全票通过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十四、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交换使用合同>的议案》。拟与黄金集团续签《房屋交换使用合同》,合同期限三年,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约定黄金集团将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外柳荫公园南街1号黄金金水楼5、6、7层房屋提供给中金黄金使用,中金黄金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亚奥国际广场B座1501、1502、1503、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号房屋提供给黄金集团使用。鉴于双方提供的房屋面积相当,所处地段相当,双方互不支付使用费;使用期间发生的水、电、暖气、物业费等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选项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请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发行方式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 发行数量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 发行价格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 发行依据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 发行对象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 上市地点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9、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 标的资产定价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六、 《关于<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如为法人,则指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如为法人,则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时间

2011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738489	中金投票	买入

三、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
中金黄金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99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发行方式	2.02元
		3.发行数量	2.03元
		4.发行价格	2.04元
		5.发行依据	2.05元
		6.发行对象	2.06元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元
		8.上市地点	2.08元
		9.募集资金投向	2.09元
		10.标的资产定价	2.10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元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2元
	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元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元
	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元
	六	《关于<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元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元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0-02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持有的嵩县金牛60%的股权、河北东梁100%的股权以及德兴金山76%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收购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应当提请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以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4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5号和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6号),公司拟收购的嵩县金牛、河北东梁、德兴金山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948.74万元,评估价值为191,994.13万元,评估价值超过净资产账面价值113.45%。

(三)储量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以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黄金集团的黄金矿产储量资源业经中国矿业联合会专家评审并已报送国土资源部进行备案,论证体系严密、结论依据充分,储量数据翔实可靠。但是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无法完全准确判断地下黄金储量,未来可能存在实际开采量与本次评估依据储量不相同的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收购黄金矿产资源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黄金资源保有量,对于公司实力的增强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矿通评估的报告,三家公司黄金保有资源储量105.65吨(包括低品位资源),本次收购将使公司黄金产业的资产规模和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巩固公司作为国内黄金采选、冶炼龙头企业的地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完成收购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过去24个月公司与黄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08年、2009年年报及2010年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黄金集团的同业竞争可进一步减少,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金黄金、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	指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集团	指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公告	指中金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嵩县金牛	指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是黄金集团持股60%的子公司
河北东梁	指河北东梁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黄金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
德兴金山	指中国黄金集团德兴市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由江西金山金矿于2010年9月30日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是黄金集团持股76%的子公司
目标公司	指嵩县金牛、河北东梁与德兴金山
标的资产	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向黄金集团收购的嵩县金牛60%、河北东梁100%以及德兴金山76%的股权
董事会	指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	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瑞岳华	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通评估	指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龙评估	指北京应龙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嵩县金牛60%的股权、河北东梁100%的股权和德兴金山76%的股权。本次收购交易的概况如下:

1、资产出售方: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2、资产收购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黄金集团所持嵩县金牛60%的股权、河北东梁100%的股权以及德兴金山76%的股权。

4、定价依据: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作价。

5、交易价格:暂定为140,005.55万元,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协议签署日期:2010年8月13日及12月23日

7、协议签署地点:北京

2010年8月13日和12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关联董事孙兆学、王富江、宋鑫、刘冰、刘丛生、杜海青回避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13日和12月23日与黄金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曾绍金、周立、孔伟平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尚需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兆学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有效期至2013年04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黄金集团的前身是中国黄金总公司,长期与国家黄金管理机构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根据2002年11月4日国务院作出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02号)和2002年1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938号)批准,在原中央所属黄金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由中国黄金总公司依法变更登记组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黄金集团现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3、关联关系说明

黄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2.4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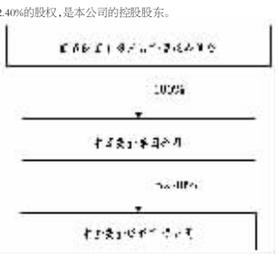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黄金集团资产总额3,475,982.52万元,负债总额2,386,292.15万元,净资产598,494.62万元。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54,268.50万元,实现净利润29,218.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677.2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嵩县金牛60%股权

(1)嵩县金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嵩县大章乡东湾村
注册资本:	2,2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瑞祥
经营范围:	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修理(《限分公司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黄金集团持有嵩县金牛60%的股权,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嵩县金牛40%的股权。

黄金集团已取得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3)嵩县金牛主营业务情况

嵩县金牛主营金矿的开采、冶选,主要产品包括合质金、含量金等,当前日采选能力约1,200吨。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149号),嵩县金牛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结构	2010年1-9月		200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质金	105,487,496.27	64,504,712.88	144,202,999.39	99,582,239.56
含量金	44,348,685.46	28,845,651.32	36,227,417.99	28,954,991.33
白银及其他	1,632,681.99	–	3,669,465.58	–
合计	151,468,863.72	93,350,364.20	184,099,882.96	128,537,230.89

(4)嵩县金牛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149号),嵩县金牛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140,454.31	49,613,964.16
非流动资产	95,446,454.37	82,478,273.77
资产总额	153,586,908.68	132,092,237.93
流动负债	111,450,970.98	76,443,878.92
负债总额	117,871,614.42	82,864,522.36
所有者权益	35,715,294.26	49,227,715.57
	2010年1-9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151,998,069.16	185,484,770.31
营业利润	35,160,855.52	30,017,799.62
净利润	24,378,692.73	18,804,7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096.39	31,144,538.21

(5)嵩县金牛的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105号),本次评估对象为嵩县金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嵩县金牛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嵩县金牛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814.05	5,722.45	-91.60	-1.58
2	非流动资产	9,544.65	83,044.90	73,500.25	770.0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4,560.89	7,032.33	2,471.44	54.19
6	在建工程	2,066.68	2,114.66	47.98	2.32
7	无形资产	193.72	73,808.09	73,614.37	38,000.4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9	12,590.56	12,567.67	54,904.63
9	矿业权	150.20	61,147.73	60,997.53	40,610.07
10	开发支出				
11	商誉				
12	长期待摊费用	2,633.55	0.00	-2,633.55	-100.0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1	89.81	0.00	0.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资产总计	15,358.70	88,767.35	73,408.65	477.96
16	流动负债	11,745.10	11,745.10	0.00	0.00
17	非流动负债	42.06	42.06	0.00	0.00
18	负债总计	11,787.16	11,787.16	0.00	0.00
19	净资产	3,571.54	76,980.19	73,408.65	2,055.38

2)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矿通评估出具的嵩县金牛12个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嵩县金牛采矿权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

[1]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蛋石矿采矿权

报告名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蛋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128号)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该矿矿区面积0.0942km2,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萤石矿石量10,538.00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萤石矿石量5,374.38吨;生产能力0.30万吨原矿/年,矿山服务年限1.99年;萤石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300.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70%,折现率8%。

评估结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店房蛋石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7.57万元。

[2]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嵩县大章石板沟长石矿采矿权

报告名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嵩县大章石板沟长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129号)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该矿矿区面积1.7419km2,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长石矿矿石量5,105.00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长石矿矿石量2,603.55吨;生产能力0.30万吨原矿/年,矿山服务年限1.02年;长石矿原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05.13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20%,折现率8%。

评估结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嵩县大章石板沟长石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48万元。

[3]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石板沟长石矿采矿权

报告名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石板沟长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130号)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该矿矿区面积0.5044km2,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矿区保有(333)类资源矿石量4,421.00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387.34吨;生产能力0.30万吨原矿/年,矿山服务年限0.94年;长石矿原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05.13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20%。

评估结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石板沟长石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28万元。

[4] 河南省嵩县万村金矿采矿权

报告名称:《河南省嵩县万村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131号)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河南省嵩县万村金矿采矿权矿区面积8.5265km2,截止2010年6月30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205,130.00吨,金金属量582.20千克,平均品位2.84g/t,银金属矿1,559.00千克,平均品位7.6%;截止2010年9月30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178,769.20吨,金金属量509.16千克,平均品位2.85g/t,银金属矿1,358.66千克,平均品位7.6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52,367.66吨,金金属量431.72千克,平均品位2.83%,银金属量1,158.00千克,平均品位7.60%;生产能力3万吨原矿/年,矿山服务年限5.52年;矿业权权益系数6.40%,折现率8%。

评估结论:"河南省嵩县万村金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481.48万元。

[5]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沟铅金矿采矿权

报告名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沟铅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132号)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评估矿区面积0.1124km2,截止至2010年6月矿区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08,454.00吨,金金属量325.79kg,金平均品位3.00g/t,铅金属量960.21吨,铅平均品位0.89%;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金矿石量合计85,344.30吨,金金属量258.54千克,金矿石平均品位3.03g/t,评估利用金可采储量矿石量0.80万吨,铅可利用金属量401.74吨,铅平均品位5.04%;生产能力3万吨原矿/年,矿山服务年限3.35年;黄金销售价格为258.30元/克,铅精矿含铅不含税销售价格10,850.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6.3%,折现率8%。

评估结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沟铅金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06.11万元。

[6]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赵岭金矿采矿权

报告名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赵岭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133号)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该矿矿区面积0.0915km2,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矿区保有资源储量金矿石量16.90万吨,金金属量463.08千克,金平均品位2.74g/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11.15万吨,金金属量295.18千克,金平均品位2.65g/t;生产能力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91年,黄金销售价格258.30元/克,采矿权权益系数6.40%,折现率8%。

评估结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赵岭金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344.42万元。

[7] 河南省嵩县马老石沟银矿采矿权

报告名称:《河南省嵩县马老石沟银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0]第134号)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该矿划定矿区面积9.8955km2,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矿区保